**《第一届上政杯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规则》**

为保证本届模拟法庭竞赛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制订本规则（参照全国赛和上海赛赛制）。

一、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1. 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本次竞赛限四个法学院组织选拔代表队参加竞赛，每学院限报两支代表队。

参赛队伍由上述学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组成，其中四年级在校生不得超过一人。

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代表队应由6名队员和1名指导教师共7人组成。参赛学院另推荐1名领队，领队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在规定的时间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加盖该学院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4. 指导与咨询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

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的指导。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将取消有关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与队伍编号

1. 报名方式

各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限内，将报名表填妥并送达至竞赛组委会，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2日。报名时须填妥报名表并提供每人一张的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2. 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并以适当方式确定队伍编号，以在竞赛过程中确认队伍及选手身份。

三、赛制

（一）本次竞赛采用循环赛与淘汰赛相结合的赛制。

1、第一轮初赛，每队分别作为控方和辩方出赛一次，秘书处通过抽签决定竞赛对阵双方。积分前4名的队伍晋级决赛。

2、决赛优胜方获得一等奖，决赛失利方获得二等奖，其余皆为三等奖。

（二）分组、赛题、立场与优胜方

1、第一轮初赛。8支队伍的对阵双方由抽签决定。每支队伍进行2场比赛，分别担任一次控方与辩方。每场优胜方得1分，失利方得0分（通知已注明）。

2、第二轮决赛。对阵方以及所持立场根据抽签决定，当场优胜方胜出。

四、赛题

1. 赛题的选取

竞赛材料为刑事案件。

案例来自司法实践，并提供案件主要证据材料。案件选取应符合以下几个基本条件：案件应当是以真实案件为基础；案件应当具有基本的证据材料；案情具有可辩性。

2. 赛题的分发

组委会将按照日程安排上所注明的时间将赛题发布，并发送邮件或信息通知各赛队领队。

3. 赛题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各轮竞赛所使用的赛题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依规定形式向组委会说明，组委会秘书处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

4. 赛题的释疑

组委会如确认需澄清解答时，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答复。

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材料以修正后的内容为标准。

五、评审

1. 评委会的组成

每场竞赛评委会由三位评审组成，每场竞赛评委会推荐产生一人担任审判长。

组委会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和高校富有实践经验的法学高级职称教师，共同组成评委会员库，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工作。每一场次的评委会由法官、检察官、律师、教授等委员组成，不包含竞赛双方队伍所在院的委员。

2. 评委评判

评审以竞赛组委会提供的评分标准为原则对参赛代表队进行评判、投票及打分。评分原则及内容请详见评判标准。

3. 评委点评

评委于投票评分后，针对本场整体表现进行评析。点评只代表个人观点。

六、书状

参赛队员需自行准备开庭的所需文件（如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辩护意见，最后陈述等）

1. 书状的提交

各轮竞赛所用的书状应于日程安排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发送相关文书资料到组委会指定邮箱，迟交或未交者依照相关处罚规定处理（见惩罚规则）。

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标题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队伍编号】，如“公诉意见书【第1 号队伍】”。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意见概要、辩护词各自独立装订。

电子书状：长宽标准为A4 规格，字形应使用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小二号，正文内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1.5 倍为标准。纸质书状：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标准同电子书状），装订应以装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他方式。

起诉书格式与内容要素同现实要求。辩护意见概要的内容要素为辩护词的书面摘要，正文不超过2 页，正文格式自行设计，字体与行距要求同前。公诉意见书与书面辩护词正文不得超过18 页。引用文献用脚注。

3. 控方公诉意见书应包含的内容

控方公诉意见书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请求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以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4. 辩方书状应包含的内容

辩方的书面辩护词，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答辩观点及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以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3）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反驳意见的理由和根据。

5.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组委会秘书处将以截止日期前最新一份文书作为最终确定文书使用。截止日期为5月17日。5月18日将交换赛队书状。

七、竞赛开庭阶段

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模拟法庭每个案件开庭时间不超过100分钟，每场竞赛的具体时间由评委会确定。

控辩双方的上场人数需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证人、被害人和被告人等的人数由赛题的实际内容决定。每方上场人数最多为3人。

2. 开庭前

所有诉讼法律文书交换、证据目录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开庭文件，包括起诉书、辩护词，证据目录和所有需要开庭质证的证据材料，在正式开庭前规定时间内由秘书处根据双方递交的文件交给模拟法庭法官组，提交数量应符合法庭、当事人数。为保证庭审效果，法官着法官袍，公诉人、辩护人、代理人必须着职业装（被告人则随意）。

3. 身份确认

比赛前请各参赛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4. 质证及辩论原则

比赛双方应于案件材料确定的范围进行质证与法庭辩论。质证及辩论程序首先应由控方开始，而后由辩方做答辩。质证及辩论中法官可介入提出问题。辩论可进行多轮次。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并要求对方出示赛题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实物、图画、文字及声音等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证人由公诉方派队员扮演，被害人可以作为证人出庭。被告人由辩护方派队员扮演。证人与被告人回答问题可以超越组委会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但是不得主张案件中的证据材料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被告人不得翻供，证人（含被害人）不得改变证言。

5. 庭审程序

模拟法庭开庭审理适用刑事诉讼法一审普通程序。竞赛庭审程序严格按照《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进行，但是审判长可以根据现场需要进行调整。

6. 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之校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

组委会应加强竞赛全过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会委员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双方或一方就竞赛试题交换意见。

7. 录音与录像

组委会准备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并准备制作成光盘赛后向各个参赛队提供。

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8. 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需至少提前10分钟入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

模拟法庭中书记员、法警及主持人由组委会选派人员担任。

所有队员和指导教师都必须出席决赛、研讨会和颁奖典礼。

所有出席人员都必须遵守竞赛秩序，服从评判，但可通过正当程序提出意见。

八、评判标准

（一）书状评审

竞赛将书状写作与庭审表现分开评议。书状由秘书处组织3-5名专业评委负责评审。通过评审产生最佳书状奖。评审标准为：

要求格式正确，事项齐全（20 分）；主旨鲜明，阐述精当（20 分）；叙事清楚，详略得当（20 分）；依法说理，论证充分（20 分）；语言准确，朴实庄重（20分）。

每位评委对某一书状的评分在0—100 分之间，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即为该书状的总得分。

（二）庭审表现

1、专业能力（4 分）

参赛队员应有良好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要求参赛队员依据我国现行程序法的规则参与模拟法庭的活动。参赛队员应有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

本竞赛改变“重程序法、轻实体法”的做法，要求参赛队员在面对实体纠纷时阐述观点明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参赛队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实际法律问题分析能力，这些能力包括：从复杂的案卷材料中发现案件的关键证据；在法庭上的举证、质证和证据辩论能力；准确的构建论证思路并进行法律论证与法律解释的能力。

2、论辩能力（5分）

观察模拟法庭的参与者能否根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合理、恰当地进行语言达；考察队员的表情与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不强词夺理，尊重对方，富有幽默感等；能否从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理解、认识案件重点；阐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口头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3、语言风度、整体印象（1分）

考察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处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各成员配合默契。

（三）竞赛胜负的评判标准

评委会负责进行竞赛评议与投票。评议方式为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分别给对阵双方评分，每位评委对某一队伍的评分范围为0-10 分，给两队的分数差应大于等于1 分。根据评分结果决定该评委的投票，以票数决定两支参赛队的胜负，票数当场由工作人员统计，并由主持人当庭宣布竞赛结果（决赛除外）。

（四）惩罚规则

1、关于书状

刑事案件中未提交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论意见概要以及辩护词的，民事案件中未按时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的按自动退赛处理。书状延迟提交的，每超期1 天扣书状总成绩10分，超期3天的，按自动退赛处理。

2、关于竞赛程序

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代表队出现下列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1）存在明显的作弊；（2）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3）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4）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五）申诉程序

竞赛双方对评委会投票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存有异议的，可以向组委会提出申诉。组委会应在听取申诉双方意见并认定其是否合理后，就申诉结果予以答复。申诉经组委会驳回后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九、规则解释与修正

各队对于本竞赛规则如有疑义或建议，可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时间方式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通知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

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各队领队，并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内容。

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

说明：本开庭程序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设计，结合竞赛需要适当调整。程序设计旨在减少表演性，突出队员的对抗性和专业性，并且在控辩双方时间和机会上保持平衡，以保证竞赛的有序、专业和公平。竞赛共 100 分钟，括号内数字为分钟数，有若干分钟机动时间，请审判长根据本规则组织庭审。

1 开庭准备（2）

1.1 公诉人、辩护人入席，书记员入席

1.2 书记员宣布法庭纪律，然后宣布全体起立

1.3 书记员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席，审判长宣布入座，全体入座

1.4 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庭审准备就绪，可以开庭

1.5 审判长敲法槌，宣布开庭

2 身份核对、告知权利与回避（2）

2.1 审判长提被告人到庭，法警押被告人到庭

2.2 审判长核对被告人身份与相关情况

2.3 审判长询问公诉人与辩护人的基本情况

2.4 审判长告知并询问被告人是否清楚其诉讼权利

2.5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询问并决定回避事项

3 法庭调查（40）

3.1 起诉与答辩（6）

3.1.1 公诉人宣读起诉书（3）

3.1.2 审判长询问被告人对起诉的意见，被告人、辩护人答辩（3）

3.2 讯问与询问被告人（4）。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告人发问，一方认为发问不当，可以向法庭提出程序性反对，审判长应判断并制止不当提问与发言。后续程序对此问题处理相同。（双方各有 2 分钟）

3.3 双方询问被害人。如果有被害人出庭，公诉人和辩护人依次向被害人发问，（双方询问被害人的时间计入举证与质证时间）

3.4 举证与质证（30，每一方举证和质证总时间累计不超过 15 分钟）

3.4.1 安排。审判长根据辩护人是否举证，决定控方和辩方的举证质证时间分配。庭审中一方时间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表举证质证意见

3.4.2 控方举证，辩方质证

3.4.2.1 控方说明有几组证据，然后举出一组证据，说明证据编号，名称，证据来源，证据核心信息以及证明对象

3.4.2.2 辩方质证。辩方针对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3.4.2.3 交叉回应：控方可以针对质证意见进行反驳，双方交叉发表回应意见。审判人员可以向任何一方发问，后续程序亦然

3.4.2.4 证人出庭。如果在本组证据中有证人出庭，则进行下列程序

3.4.2.4.1 公诉人向审判长申请证人出席；

3.4.2.4.2 审判长宣布证人入庭，法警将证人带入庭

3.4.2.4.3 审判长向证人说明作证的义务和责任

3.4.2.4.4 公诉人向证人提问。随后被害人可以向证人提问

3.4.2.4.5 被告人和辩护人向证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证人证言的意见

3.4.2.4.6 交叉回应。双方可以针对对方意见进行回应。

3.4.2.5 鉴定人出庭。如果在本组证据中，有鉴定人出庭，则进行下列程序

3.4.2.5.1 公诉方向审判长申请鉴定人出席；

3.4.2.5.2 审判长宣布鉴定人入庭，法警带鉴定人入庭

3.4.2.5.3 审判长要求鉴定人说明鉴定意见

3.4.2.5.4 公诉人向鉴定人提问，随后被害人可以提问

3.4.2.5.5 被告人和辩护人提问并提出己方对鉴定的意见

3.4.2.5.6 交叉回应

3.4.2.6 继续或结束：审判长询问是否举证结束，若没有，则按照上述方法继续分组举证与质证。

3.4.3 辩方举证，控方质证。本环节程序要求与上一环节相同

3.4.4 双方就举证与质证总结

3.5 法庭调查结束。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结束，进入法庭辩论程序

4 法庭辩论（40）

4.1 公诉意见。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概要。（3）

4.2 辩护词。辩护人发表辩护词概要。（3）

4.3 归纳辩论焦点（2）。审判长归纳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询问双方意见后确定

4.4 分焦点辩论（28）（双方各有 14 分钟，累积计时）

4.4.1 审判长提出需要辩论的焦点问题

4.4.2 公诉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4.4.3 辩护人针对该焦点发表首轮辩论意见

4.4.4 交叉辩论。围绕该焦点双方进行交叉辩论

4.4.5 审判长提出下一个焦点问题安排辩论，直到所有问题辩论完毕

4.5 辩论总结。（4）公诉人、辩护人总结辩论，然后审判长宣布辩论结束

5 最后陈述（2）。被告人做最后陈述。随后，审判长敲法槌，宣布庭审结束。

6 评判组裁判与评论（5）。裁判组当场打分，计分员总分。此时，点评嘉宾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点评意见只代表嘉宾观点。

7 宣布评议结果（2）。除决赛场次外，主持人当场宣布本场比赛成绩与获胜方。

提示：上述规则与时间安排，在现场执行中有遗漏或者需要纠正的，双方成员可以向审判长提示，以保证竞赛公平有序进行。